

采购项目编号：ZHPM-ZC-25142

# 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0
第六章 图纸.....	1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9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PM-ZC-25142

项目名称：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762135.5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62135.5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688410.1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762135.5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绿色发展政策：

-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3. 其他：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

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将会导致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未央大厦B座18层  
联系方式：029-862404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  
联系方式：029-895655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轲

电话：029-89565589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2	项目编号	ZHPM-ZC-25142
3	采购人	<p>名称：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p> <p>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未央大厦B座18层</p> <p>联系人：李老师</p> <p>电话：029-86240433</p>
4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p> <p>联系人：刘轲</p> <p>电话：029-89565589</p> <p>邮箱：zhpmzb@126.com</p>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6	预算金额	11762135.56元
7	最高限价	<p>1、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招标最高限价如下：</p> <p>最高限价总价：11688410.17元</p> <p>分部分项：8589965.15元</p> <p>措施项目：481970.78元</p> <p>其他项目：1651376.16元</p> <p>增值税：965098.08元</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78100.66元</p> <p>材料价格：</p> <p>1) 垃圾外运：100.00元/m<sup>3</sup>；</p> <p>2) 各种型钢：4244.00元/t；</p> <p>3) 15mm厚米白色人造石材：155.48元/m<sup>2</sup>；</p> <p>4) 20厚灰色石材过门石：169.50元/m<sup>2</sup>；</p>

		<p>5) 成品木门: 450.00元/m<sup>2</sup>;</p> <p>6) 碳纤维布加固: 81.36元/m<sup>2</sup>;</p> <p>7) 商品砼C35 32.5R: 376.00元/m<sup>3</sup>;</p> <p>8) 双人位+单人位沙发-心理咨询室: 2548元/套;</p> <p>9) 扫描机: 2000元/台;</p> <p>10) 彩色打印机: 2260元/台;</p> <p>11) 灯具吸顶灯 30W 6000K: 95.55元/套;</p> <p>12) YS2配电箱 400*500*150: 800元/台;</p> <p>13) 12口光纤配线架: 233.80元/架;</p> <p>14) 12路解码控制器: 13000元/台;</p> <p>15) 19英寸机柜 42U 600×600(宽×深): 1200元/个;</p> <p>16) 22U弱电机柜: 1200元/个;</p> <p>17) 24口POE交换机: 1670元/台;</p> <p>18) 24口接入交换机: 1670元/台;</p> <p>19) 24口模块配线架: 245.21元/架;</p> <p>20) LCD拼接屏LCD液晶显示单元; 尺寸:55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 5000元/台;</p> <p>21) 半球摄像机400万像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22.57元/台;</p> <p>22) 全向放装AP: 1100元/台;</p> <p>23) 人脸识别摄像机200万像素AI半球网络摄像机: 200.02元/台;</p> <p>24) 庭审大屏显示终端55英寸商业显示屏,16:9, 分辨率 :3840*2160, 可视角度178度, 含安装支架: 5000元/台。</p> <p>2、招标最高限价编制依据:</p> <p>(1) 编制依据</p> <p>1) 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招标文件;</p> <p>2) 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纸;</p> <p>3) 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p> <p>4) 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p> <p>5)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p> <p>6)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9-2025;</p> <p>7)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p>
--	--	--

		<p>8) 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8-2025;</p> <p>9) 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1-2025;</p> <p>10) 陕西省2025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专业工程基价表;</p> <p>11)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p> <p>12) 材料价参照陕西省2025年第8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参考同期市场价或类似工程价格执行;</p> <p>13) 图纸问题相关答复;</p> <p>(2)、编制说明</p> <p>1)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1200000元计入总价中,其中消防联动500000元,电梯及钢制通道600000元,窗帘100000元;</p> <p>2) 暂列金额按600000元计入总价中;</p> <p>3) 拆除工程量以前期拆除报告工程量计算;</p> <p>4) 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p> <p>5) 本工程量清单采用新点清单造价陕西版(版本号:V11.2.1.02SP10)编制。</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厦B座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3	出资比例	100%
1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采购内容	<p>本项目对未央大厦B座1-3层现有房屋进行改造提升,建设未央区综治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有施工范围内地面、墙体、吊顶、室内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及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拆除工作,及施工范围内的土建、室内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室外残疾人坡道、电梯及钢楼梯、弱电智能化工程、家具、标识标牌、设备采购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并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等内容。具体内容以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p>

		内容为准。
16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8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注：以上（2）-（6）项，提供“《陕西省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p> <p>(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19	踏勘现场	<p>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书面送交或传真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p>
21	分包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允许分包。由中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分包，最终分包单位经招标人签字认可后予以确定。</p>
22	偏离	<p>投标文件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及质疑	<p>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及质疑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版盖章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或以盖章扫描件形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或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并同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2）项目联系人：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电 话：029-89565589</p> <p>（4）邮 箱：zhpmzb@126.com</p> <p>（5）供应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建议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异议或质疑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p> <p>以上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p>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5	投标报价	<p>1、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施工工期内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工程施工所需的费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市场行情、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主报价。</p> <p>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p> <p>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量清单项和采购人所规定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充分全面考虑招标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内容及其费用。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p> <p>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p> <p>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p>
2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28	投标文件的编制	<p>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p>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t; 首页·&gt; 电子交易平台·&gt;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点击“我的项目·&gt; 项目流程·&gt;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p> <p>注意：①正常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交易文件下载”按钮前的图标将变为“✓”，未正常下载或从其他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②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集采机构将同时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gt;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t; 首页·&gt; 服务指南·&gt;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p>（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人工转80310</p> <p>5. 供应商需采用新点清单造价陕西版V11.X进行投标组价，并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下载链接为：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Down&amp;SoftGuid=4a0e6aa9-f786-4b0c-8754-06f7d351006b&amp;RootGuid=4a0e6aa9-f786-4b0c-8754-06f7d351006b&amp;softtypecode=01">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Down&amp;SoftGuid=4a0e6aa9-f786-4b0c-8754-06f7d351006b&amp;RootGuid=4a0e6aa9-f786-4b0c-8754-06f7d351006b&amp;softtypecode=01</a>。</p> <p>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新点软件技术：陈工，17792818809。</p>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在需要盖公章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在投标文件的需要签字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35	投标签到	供应商在开标前 <u>60分钟</u> 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u>60分钟</u> 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
3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总人数的2/3。
3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39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支付担保。
40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	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费标准的85%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b>开户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b>

		<b>账号:160927203</b>
43	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45	投诉受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47	CA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 客服中心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48	其他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9	其他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0	其他3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包的，应按所投标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括最终生成加密上传的投标格式文件及对应的PDF格式文件等全部资料。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6. 如分标包，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合同包”与“标包”为同义词语（即“合同包1”按“第一标包”理解，以此类推）。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

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 关于保证金

#####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

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

### （1）缴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包，还应写明所投标包）、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公告内容，本项目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未明确的政策内容以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政策为准。

### **(五)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

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包的，应按所投标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三）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考虑。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实际情况、拟定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指标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设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风险因素。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9.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12.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其他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其中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具体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供应商应结合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结合企业定额、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结合设备、材料市场价格或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自主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所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应与采购人发出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必须按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内容填写，因为供应商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最高限价的金额和计算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

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2名采购人代表与5名技术及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评审标准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附件 2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件 2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附件 2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附件 2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附件 1：

####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审查内容
1	<b>形式性评审标准</b>	
1.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主体资格一致
1.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2	<b>资格评审标准</b>	
<b>基本资格条件：</b>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2	财务要求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2.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5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2.2-2.6项，提供“《陕西省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b>特定资格条件</b>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8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9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2.10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b>3</b>	<b>响应性评审标准</b>	
3.1	供应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3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4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说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附件2:**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项最高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50	5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对施工材料、施工方法及实体质量的措施内容。</p> <p>①提供的措施全面具体,技术重点难点等做详细说明,能明显规避风险的,得5分;</p> <p>②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技术重点难点等进行说明简略,较为贴合本项目特征,得3分;</p> <p>③提供的措施仅本满足项目要求,对技术重点难点进行说明粗糙,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5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p> <p>①提供的措施全面具体,技术重点难点等做详细说明,能明显规避风险的,</p>

		<p>得5分；</p> <p>②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技术重点难点等进行说明简略，较为贴合本项目特征，得3分；</p> <p>③提供的措施仅本满足项目要求，对技术重点难点进行说明粗糙，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5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施工场地布置、噪音控制、治污减霾等内容。</p> <p>①提供的措施贴合本项目特征，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得5分；</p> <p>②提供的措施基本贴合本项目特征，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③提供的措施内容模糊、逻辑存在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5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保证、划分各节点工期，分析确定重点工程工期等内容。</p> <p>①提供的措施贴合本项目特征，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得5分；</p> <p>②提供的措施基本贴合本项目特征，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③提供的措施内容模糊、逻辑存在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5	<p>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提供人员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等内容。</p> <p>①项目组织架构完善、各专业配备全面合理、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分配合理，得5分；</p> <p>②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各专业配备基本合理、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分配基本合理，得3分；</p> <p>③项目组织架构混乱、各专业配备不合理、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模糊，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①提供的安排及建议贴合本项目特征，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得5分；</p> <p>②提供的安排及建议基本贴合本项目特征，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③提供的安排及建议内容模糊、逻辑存在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5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包含但不限于“四新技术”成果管理、应用方案等内容。</p> <p>①提供的内容贴合本项目特征，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得5分；</p> <p>②提供的内容基本贴合本项目特征，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③提供的内容内容模糊、逻辑存在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质量 保修 承诺	2	2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后期维护管理、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内容。</p> <p>①质量保修承诺内容完整，维护管理计划详细，维修服务响应时限及时，补救措施可行性强的计2分；</p> <p>②质量保修承诺内容基本完善，维护管理计划简略，维修服务响应时限较及时，补救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p> <p>③未提供得0分。</p>
企业 业绩	3	3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得3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内容、双方盖章页等）</p>
价格	45	45	<p>1. 将所有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总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5分；</p> <p>2. 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b>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在评标时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b></p> <p><b>注：在评标时，若政策有新变化，以最新相关政策执行。</b></p>

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以上内容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p>
----	--

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六条、第二小节“评标程序”的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5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条、第三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3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初步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七、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八、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三)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 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九、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解密投标文件阶段、初步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一) 工程名称: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二) 建设单位: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三)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厦B座

(四) 建筑规模:本项目对未央大厦B座1-3层现有房屋进行改造提升,建设未央区综治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有施工范围内地面、墙体、吊顶、室内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及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拆除工作,及施工范围内的土建、室内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室外残疾人坡道、电梯及钢楼梯、弱电智能化工程、家具、标识标牌、设备采购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并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等内容。具体内容以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注: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第四章 合同文本”。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发 包 人：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价\_\_\_\_\_元（大写：\_\_\_\_\_），税金\_\_\_\_\_元（大写：\_\_\_\_\_）。因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全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执业证书编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未央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效力溯及合同附件。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肆份，项目管理单位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

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

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 (10) )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

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3年。

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

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

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主动核实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并承担因自身查勘不足导致的风险。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

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

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

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应急响应方案;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
- (9) 对本工程关键工序安排及实施要点的建议;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1) 其他服务承诺。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建议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及时补救，并仅在无法补救时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

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

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

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承包人应在知悉可能影响费用的法律变化后7天内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减损；若承包人未及时通知或未减损，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费用。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

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月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

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

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

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

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

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混乱、材料进场计划严重滞后、未按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等，导致工程进度或质量受到影响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

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同时，合同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同时，合同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同时，合同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

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但因不可抗力或正当理由导致的延迟除外；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

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

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组织为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现行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9-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8-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1-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及工程所在地区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4；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 or 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应当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无国外标准，也无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满足西安市及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 （1）合同协议书；
- （2）补充协议（如果有）；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

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后 10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同招标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作量报表、施工用电、用水计划等；资金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材料和施工机械进场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财务细目及相关票据、季度资金计划、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月度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材料设备招标及进场计划；

（1）承包人报送开工报告的同时应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总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季度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和资金总计划的修订；

（2）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提交前三个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以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一月度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工程进度款支付资金计划、月度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财务细目及相关票据、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月度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等报表；

（3）专项施工在施工前 7 日完成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方案的审批。

（4）每月 25 日前申报该月完成工作量、进度款（如有）报表 6 份；

（5）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6) 各专业本工程范围内如果有部分项目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 承包人须提交设计方案、计算资料、详细施工图纸、大样图纸、制配图纸等供监理工程师审批, 由发包人或原施工图设计院认可后, 方可施工; 对于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建筑效果的方案 (包括且不限于: 钢结构安装吊装方案, 回填土施工方案等) 必须得到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需要承包人深化设计的专项工程或接到发包人深化设计指令后应及时完成, 但不得晚于专业工程开工前或采购订货、加工运输供至货物落地日期前 30 日完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施工方案或深化设计施工图一式肆份, 发包人如需更多份数,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施工图及 CAD 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4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以发包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场所或发包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施工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

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文明施工要求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若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承包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等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若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承包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对合同中涉及的所有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如有违反约定，每发生一次处罚承包人1万元，并承担因泄密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违约责任。累计发生次数超过【3】次的，除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或项目任务书）。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此增加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等进行管理；根据工程进度确定月、季、年工程进度款，进行结算管理。

其他新增或调整授权范围，均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需将书面通知同步发发包人 1。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见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施工场地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平整。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开工前书面提供既有资料。（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既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复核，如因承包人未进行复核或复

核错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施工过程中如需引入控制点、坐标点、水准点时，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具体以现场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和负责保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措施，承包人应予以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示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一切后果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调与施工周边关系，防止无关人员对工程施工干扰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考虑。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自行核实此类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复核，如因承包人未进行复核或复核错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无论发包人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和设施是否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或对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全部资料，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资料缺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2.5.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2.5.3 支付担保有效期：/。

2.5.4 支付担保的返还：/。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变压器接入到工地现场的临时用电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变压器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变压器使用过程中的维护保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提出至少三家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选定后由承包人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将检验合格的变压器交还发包人。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用水、电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按表计量，单价执行工程所在地同期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承担，据实付费。

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同时在施工中做好环保、扬尘、排污、噪音等控制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

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配合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同时施工过程中做好定位点保护、资料交接、技术交底等工作。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消防的报批手续等申请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进场 15 日内将扬尘治理等相关的环境影响保护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核，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临建搭设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工程所在地村民的协调问题，妥善处理相关扰民与民扰问题，发包人不再就此承担任何费用。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全年周末、法定节假日无休；各类峰会；中、高考及发包人要求的赶工等因素），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中的不平衡报价或不合理报价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按清标结论对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清标结论、修正报价作为合同附件。

承包人负责项目室内精装修区域拓荒保洁工作，保洁标准需经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认可，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承包人为提交工程整体竣工资料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与前期退场单位联系收集、整理、保管资料，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壹拾贰套、竣工资料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拾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含电子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陕西省、西安市等相关地方规定执行、A4 幅面装订成册、电子版竣工图。

各项资料在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同时，还必须满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各单项验收资料汇编及装订成册工作，发包人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西安市档案管理统一规定及《建设工程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需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带空调的办公用房 3 间（需通水、电、网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需承包人在开工前 15 天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

自行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同时负责发包人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协调与监督工作；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个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承包人应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文件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实做好记录资料留存备查。工程施工期间如出现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处以1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或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若逾期未改，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及发包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罚款和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24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现场建筑垃圾及其临建房需全部拆除、做到工完场清，交付完备工程资料，如有违反，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违约金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进行复核测量。并按上述基准点（线）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

施工控制网，并应在开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负责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原始地面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任何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此等项目的准确程度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需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

测量时如发现基准点（线）或设计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量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图纸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的，在工程计量时不予调整，在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

②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10 万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实施，费用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④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相关使用方的关系，不得以使用方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对工程或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使用方或第三方投诉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5 万元-1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为本项目其他分包单位（承包人自行分包和发包人另行分包）提供生产、生活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门卫管理、现场保卫管理等；指定专人负责并协调各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编等，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

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⑦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引起工效降低而需增加的费用。

⑧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交付前的开荒保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违反，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违约金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点和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图纸交底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齐专业人员仔细阅读图纸，对各专业图纸进行核对，对图纸中存在尺寸、专业配合、施工做法、施工规范、管线综合排布等不明确、不详尽、相互矛盾、不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违背常规、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或明显影响使用功能等显著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经发包人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返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⑩承包人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每月25日前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报监理人审核后，提交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

承包人每月将经监理人审核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专户银行，并及时委托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发包人有权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⑪ 做好同之前退场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必须保证更换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累计 2 人次以上(含 2 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但必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更换。逾期未履行的，每逾期一日，按照【10000】元/日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10】日的没有更换的，除去前述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更换。逾期未履行的，每逾期一日，按照【5000】元/日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10】日的没有更换的，除去前述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3.2.4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更换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累计 2 人·次以上(含 2 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也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办理离场手续，由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承包人在其离场前安排好代替的管理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3 万元/人·次

标准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1万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所有损失。

3.3.6 本项目由（如果）几个单项工程组成，承包人在配备本项目管理人员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并保证每个单项工程有一个专职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项目组织架构应在开工前报送发包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场的确定为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分包；否则，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方书面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发包方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方违约或疏忽。

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产生纠纷的，承包人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生及扩大损失，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或半成品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7.3 履约担保有效期：/。

3.7.4 履约担保的返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的办公用房及相应办公家具，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见《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 隐蔽工程检查

5.1.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5.3.3 重新检查

发包人可随意抽选或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准）。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陕西省及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

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未央区“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住建部建办质[2019]2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发包人相关项目文明施工管理标准、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若文件更新或者取消，按照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西安市文明工地的有关标准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由承包人申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承包人票据作假或将安全文明施工费挪用或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在后续进度款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退还相应费用，且监理人或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照每次 1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该笔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有任何

异议。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提供季度、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节点性项目计划等报表；承包人应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提交下季度的季度施工形象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月施工形象进度计划；每周工作例会时提交本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的周进度计划。承包人不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 0.5 万元-2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该笔违约金。

因项目相关节点工期滞后，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应在保证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无条件制定赶工措施，达到发包人进度要求。承包人不能因任何理由用停工要挟发包人，如有发生类似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该情形出现次数累计达到【3】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去前述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治污减霾专项方案、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突发应急事件处理专项方案等，开工前 7 天内。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但不支付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工期延误的前15天（含15天），违约金每天1万元；工期延误超过15天，违约金每天10万元；超期30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除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承包人还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 如果部分工期延误，竣工时总工期承包人在合理组织、科学施工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期完工。

(3) 本项目若由多个工程组成，各部分工期在施工进场后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由有经验承包人根据地质报告熟知或推断出的不利情况除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 (3) 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

洪灾；

(4) 十级以上的大风。

(5) 如遇连续雨、雪、大风、雾霾、高温等恶劣天气，严重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可书面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审批后可顺延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

工程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达到合同中发包人推荐品牌材料同等级及以上品质。该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合同中没有推荐品牌的，承包人采购前应报送合格样品，经发包人（项目现场代表、设计管理人员等）及监理人共同批准后，承包人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未经发包人批准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采购及使用

8.5.1 该项目所使用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合同中发包人推荐材料同等及以上品质品牌。

8.5.2 该项目所使用材料设备合同中没有推荐品牌的承包人采购前应报送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检验合格，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未经发包人封样批准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8.5.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5.4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在单项需封样材料进场前 10 天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提交材料样品于发包人及监理，材料封样标准与限价给定材料价格标准相匹配，经发包人及监理审定后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使用，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 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其他品

牌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进行更换，所涉及该清单项将暂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按照样品材料的价格二倍支付违约金。本工程所有涉及到影响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外观的材料最终以甲方封样为准。

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或工程设备，若承包人私自降低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进行更换，所涉及该清单项将暂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按照样品材料的价格双倍支付违约金。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道路、围墙、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承包人双倍承担此项费用。

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及管理、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搭建的，如有违法占地，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钢结构焊接、通水、防雷接地、设备调试以及根据规范要求  
和试验方案所做的一切现场工艺试验运行调试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例执行。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经发包人批准并确认为设计变更的合理化建议，自变更单发出时，方可开始适用本合同设计变更相关条款。变更程序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规定及管理  
制度执行。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价款。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

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估价的报告。变更估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发包人审核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差价、规费和税金；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下浮中标优惠比例= $[(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且小于等于 3%的按 3%计算，超过部分按以上公式计算。

(4) 在合同中按暂定价计入造价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签证中新增的设备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进行结算。

(5) 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变更签证价款调增时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变更签证价款调减时以“最高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6)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变更、签证估价仅作为过程核算依据，最终以发包人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的结算价为准。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超出 14 天后，原则上不予办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明细详见附件 11：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的方式：

(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

① 承包人不具备专业工程资质、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起草招标文件、组织开展招标投标相关工作，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遵照相关管理办法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视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确定专业工程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分包合同。在招标过程中发包人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工程量清单经清单编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盖章后由承包人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随招标文件下发；最高投标限价经编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盖章后由承包人发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要求向各投标单位公布。发包人对承包人组织的专业工程招标工作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

② 承包人具备专业工程资质，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2) 以材料设备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限额以上标准的，

应当由依法组织招标确定材料设备单价，除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外，还应按照“10.7.1”中①、②条款执行。暂估材料或设备的单价确定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 发包人保留作为招标人的资格，亦可自行完成暂估价招标工作。若发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的，则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暂估价材料（甲供材）的保管费按材料设备实际价格的 1%计取，专业暂估价工程配合费按照专业工程造价的 2%计取。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管理办法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 通用条款 10.7.2 条（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变更和索赔、调价、材料采购等所设，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当工程发生以上事项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干，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①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②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调整的原则为：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原则下以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100%为界，

低于 85%者调整至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高于 100%者调整至综合单价上限控制价的 100%，调整产生的差额在措施费中分摊处理。修正后综合单价为最终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③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合价。

④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其合价。

⑤投标时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⑥按以上原则作出的调整，调整后保持合同总价不变。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将不做调整。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专业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4) 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下浮中标优惠比例= $[(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且小于 3%的按 3%计算，超过部分按以上公式计算；

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不

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5) 措施费调整原则：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措施费包干；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未考虑部分除外，承包人编制实施方案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据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中标费率按实结算。

材料、土方、机械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及超高施工降效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需对材料、土方进行多次倒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6) 本条中 (3)、(4) 和 (1) 如有不一致时，以 (1) 为准。

(7) 对明显不合理的过高中标单价、材料价，在重新认价时不能作为依据及参考，本条优先执行。

(8)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除暂定价材料表中列出的材料及专用条款 11.1 外，其余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不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9)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0) 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调整文件、取费率及税金调整文件（除新的计价依据、新版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新版价目表外）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时，双方另行协商。

(1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主要材料（包括商品砼、钢筋）价格在施工期间上涨幅度在±5%以内（含±5%，钢筋以投标同期陕西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与施工时同期陕西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对比，商品砼以投标同期陕西省混凝土行业协会与施工时陕西省混凝土行业协会发布的指导价对比）承包人自行承担（受益）。如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调研确认超过±5%，则超过±5%的部分发包人承担（受益）。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政策性价格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②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中标价）

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30%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从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二次等额扣回。如当次的进度款额小于应扣除的预付款，扣除后不足部分在下次进度款中继续扣除，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确保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于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①发包人对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管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在后续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相应费用。

②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情况。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工程量计算依据：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的施工图纸及相关内容。

2.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 定额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9-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8-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1-2025；《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5）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4. 取费依据：

4.1 税金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3 其他费用依据：参考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计算；

4.4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版本：7.5000.23.1）；

4.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4.6 其他相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以上文件若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的支付

12.4.1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1)本工程按月支付承包人进度款；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按月进度申报的已合格工程量进度款进行审核，并进行月进度支付，支付额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该月进度支付总额的85%。对于发包人已代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

(2)报送阶段进度款时，应附本阶段经检验合格并经计量确认的工程量及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并提供下阶段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

(3)进度款计算时，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工程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价款按如下约定支付：单个变更（签证）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价在20万元（不含20万元）以内的，在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单个变更（签证）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价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按变更预估价款50%随进度款支付。

(5)每月25日前，承包人申报自己上月累计完成合格工程量，此后的14个日历天内为监理单位的审核期，再此后的14个日历天为发包人的付款期。因为发包人暂时性的(三个月以内)资金困难而延期付款，不须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承包人保证不依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60%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发包给第三方的权利，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当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存档备案。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待整改

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申请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结算审定及双方无异议后 28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款扣除相关费用后金额的 97%，即：(合同结算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款)×97%-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规费等相关费用。

(8)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免息支付。

(9)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月度施工进度产值及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完成合同结算后，承包人应依据结算款支付金额（不含保修金）提供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支付保修金，开具等额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相关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次付款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直到承包人开具合格发票之日，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应增加：1) 罚款通知单；2) 经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确认手续；3) 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具体以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为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在达到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申报上阶段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报送阶段进度款时，应提供下阶段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经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确认手续等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相关资料的审核并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承包人经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确认手续等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相关资料，应在 14 天内完成审批（节

假日除外，但国庆及春节长假相应顺延）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含变更及签证）。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除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可以在任何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提出修正，发包人可在任何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则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 4.4 款（商定或确定）来执行。

### 13.1 竣工验收

#### 13.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外，1) 承包人完工工程资料应通过监理人检查合格，承包人方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

#### 13.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壹拾贰套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完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双方同意本项目以最终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局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结算审查期限：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本专用条款 12.4 款约定支付结算款；若工程未完工，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发包人催促后 15 日内，承包人仍未报送经发包人审核合格的资料，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发包人单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计取。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单位的工程结算价超出最终财政审定造价的 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1.05））的 3.5%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内，不论因何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均应负责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按照延长通知确定的期限予以延长，但延长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由实际责任方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如责任方不明，由发包人垫付，但发包人有权向实际责任方追偿。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1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无质量缺陷后退还。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28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28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该缺陷、损坏发生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按照延长通知确定的期限予以延长，但延长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2)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发包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

### 15.4.4 未能修复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1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及时支付。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发包人建议品牌材料、设备表以外材料、设备的，或未经批准使用的；3)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暂定价材料设备的；4)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分包的；5)违反法律规定转包的；6)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包人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7)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

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发包人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8) 合同补充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体竣工时间（或经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程总体竣工工期）竣工的，则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偿付给发包人本合同暂定签约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为准），承包人自费修补，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 2 万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达到三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除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原因，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5) 上述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或文明施工不达标导致发包人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承包人须对发包人按下述金额予以赔偿，赔偿金=政府处罚的相同额度，且应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 因承包人施工等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民工闹事(诸如封堵大门、爬塔吊等影响现场施工的行为、惊动政府相关部门出面解决问题等)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曝光或通报批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3) 跨河、临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4) 十级以上的大风。

(5) 其他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情况。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于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进入西安市未央区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陕西省及西安市未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1.2 双方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文件、《西安市未央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工

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1.3 承包人应建立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协议银行开设一个工资专户，并与发包人、协议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协调银行为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已持有银行工资卡的农民工可以不再重新办卡。

21.4 承包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承包人应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要加强对外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持三年以上备查。

21.5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设立：

(1) 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 工资专户不得开设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只能开设一个工资专户。

(3) 承包人原则上优先到经人社部门评估同意并签订服务协议 的银行开设工资专户。

21.6 承包人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每月 25 日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报监理公司审核，以及经监理单核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协议银行，并及时提交协议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

21.7 人工费（工资款）拨付时间和比例：

(1) 发包人按照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人工费占合同的比重不低于 25%，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

(3) 人工费（工资款）拨付时间同工程计量时间。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施工期间如出现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处以承包人 2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或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一旦接受承包人的方案，发包人不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21.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9》等规定，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施工质量，接受各级主管部门、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监督。

21.11 进场施工时，承包人须认真作好平面布置，施工现场内主要布置施工生产性临时设施和办公设施，生活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在本现场以外增加提供临时设施场地，也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1.12 不论发包人供应或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除供货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外，承包人都应按规范规定取样进行试验检验，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实物进入现场时由承包人按规范取样试验不合格，由承包人按规范加倍取样试验，不论加倍取样试验的结果是否合格，加倍取样试验的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指定单位及时调运出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13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和施工现场内的雨水排水，应设置沉淀井，通过沉淀井后排放到经发包人同意的排放口，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14 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处置由承包人负责，建筑垃圾外运的运费及密闭运输措施费及垃圾处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垃圾的清理和外运。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垃圾、污水、扬尘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承包人的脚手架搭设方案应获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对此方案负全责），承包人的脚手架方案应充分考虑到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使用及工作空间，并且允许分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免费使用已搭设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所有的室外脚手架、工作台及垂直运输设备不得拆除（若发包人另行分包工程的工期影响到整体关键工期时，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补偿）。

21.16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施工，每季度施工前，应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11]188号）规定，制定施工现场带班生产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

21.17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止，需保证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的行车畅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21.18 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由承包人负责向交警部门审批，与此相关的报批及施工过程的交通维护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到，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1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无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符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并满足：（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2）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情况进行现场监督。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改正。

21.20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其他约定如下：

①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不得挪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②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③ 若承包人未达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或未达到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总安全文明施工费 20% 的费用。

21.21 现场签证必须在该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在原始资料中会签。签证报批手续必须在该工作量完成后的 14 日内向监理单位提出，逾期将不予认可。现场签证必须以“现场签证单”为标题，并载明签证事件发生的时间、签证的原因和范围、确认的工程量、签证估算费用或费用计算标准或规定、办理签证的时间等，并附上必要的图纸及相应的计算资料，涉及到工程造价的隐蔽工程签证，均须附图说明并标注尺寸；其文字表述要准确、规范、定量，不得含糊不清；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因特殊原因而有修改，须经最终审批人确认）。

21.2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省市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制度。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且经承包人整改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实际进度及现场管理对其承包范围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23 凡涉及本工程的注册、检验、检测、试验、鉴定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依据相关规范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除外。

21.24 所有涉及经济方面的签证均需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签证等相关制度办理。

21.25 本工程执行市建发【2010】148号文规定内容，现场砂浆须使用预拌砂浆。

21.26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报价情况认定某项综合单价是否为不平衡报价，若出现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发包人可重新组价。

21.27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1.28 承包人在现场搭建临时用房，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建筑材料和彩钢板芯材使用A级不燃材料的要求实施。

21.28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得使用电炉、电热褥、“热得快”等其它影响安全的不合格电器。

21.29 承包人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切实做好现场裸露地面覆盖工作，降尘措施到位，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受到地方政府职能部门通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发包人可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治污减霾、施工降噪等受到政府职能部门的任何处罚，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0 对于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工作通知单，承包人必须于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整改结果，若不能满足质量验收规范或施工规范的，将继续整改直至满足规范要求，必要时通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20.31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的安全部门所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报安全主管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复查。

21.32 承包人承担在其承包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前的成品保护责任。

21.33 合同条款在文本上修改时，修改处需同时加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否则修改处无效。

21.3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同时应当遵守发包人关于提高工程质量管理各项优化、改进的措施等。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1.35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

21.3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法规定转包或者分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比照本合同质量、工期相应处罚条款承担责任外，还应当承担不少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引起的信誉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20.37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

21.38 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管理部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和管理监督，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人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管理部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21.39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企业标准、制度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同时遵守项目部内部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的任何质量、安全或进度等相关问题或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40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项；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并按照监理指令进行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否则，如相关权利人向发包人索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21.41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1.4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补偿。

21.43 承包人进场后承担自身应办理的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0.44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决定。

21.45 承包人有权、有义务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安全、资料、扬尘等方面的管理。

21.46 承包人在进行标高控制时，应严格按发包人指定的高程点进行引测，施工过程中，景观标高应与楼位及区内道路管网的标高相对应，避免积水和排水不畅，如发现有此问题出现，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21.47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0%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 质量方面：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 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 ([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

21.48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或洽商都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全部完成。若承包人拒不完成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委托第三人完成该工作，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不超过该工作内容造价 3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并配合发包人积极进行变更后的施工，不得推诿，否则，每出现一次，则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在每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21.49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在施工进场前，需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其设备采购 ([合同进行备案，且竣工验收合格之后，负责向发包人的接收人或物业进行培训并进行交底，保证发包人可以正常使用设备。])

21.50 承包人提供的供水设备、水箱等设备材料，在竣工验收合格且试运转调试完毕

之后，其水质要求能够达到政府卫生相关部门的检验验收标准。

21.51 承包人供应的热量表等仪器仪表需符合政府职能部门如热力公司的要求，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2 本工程的委托实验室费用、钢结构探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53 因工序交接引起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4 承包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调整或为了赶工采取的相关补救措施或发包人为保证合同要求提出的达到既定质量及进度要求而另行增加费用。

21.5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21.56 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执行专用条款，若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或者合同中两处对同一问题描述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21.57 本合同中约定的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罚款，扣款及违约金，均以发包人发出的扣款通知单及书面资料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书面资料上签字确认。

21.5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并且组织验收，若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或推迟验收，每延迟一日，承包人按照1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数额，应按损失数额赔偿。逾期违约金上限100万元。

21.59 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1) 做样板及大区样板间、提供材料样品，装饰工程（包含幕墙、石材、真石漆等）的保洁、清洁；石材防护。

(2) 构造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局部加强的费用。

(3) 为施工便利增加的超过图纸设计的工程量；灯具灯槽等施工引起的龙骨加强、加固的费用，吊顶吊杆加长的费用，实际施工材料用量超出预算含量的费用。

(4) 成品、半成品由于其他专业施工引起的拆改、恢复费用。

(5) 现场排水设施、水泵、水管的费用、治污减霾的费用。

(6) 自行解决与其他专业穿插施工引起的人员机械停滞窝工费用，各专业穿插施工引起的修复、损毁、返工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人工机械材料超出正常损耗范围的费用、抢工赶工费。

(8) 施工现场的裸露土方的多次覆盖、扬尘治理、治污减霾、基坑及场内排水的费用自理，基坑边坡及临边的加固、补强、维护费用，现场搭设的参观通道，配合各类检查要求更换的安全设施、现场覆盖的密目网费用自理。

(9) 各类门窗或洞口的收口收边及特殊要求（安装压条、收口条、打胶、水泥填塞、门框洞口密目网封堵等）产生的费用自理；工程办理正式移交之前的水、电费支出自理；砖墙与彩板墙之间、钢梁钢柱之间的接茬处理（防水、保温、防腐等）费用自理。

(10) 为赶工期或方便施工自行增加的工作量产生的费用自理。例如基础垫层面积扩大、砖胎膜等费用（因图纸设计要求使用砖胎膜的除外）；土方回填的场内及楼内的多次转运费用自理。

(11) 承担设计变更造成停窝工以及人员材料设备退场的费用、材料设备二次及其以上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自行承担雨季施工的措施、水泵、临时排水管铺设等，雨季施工引起的工效降低、机械投入加大、材料转运费用；自行承担各类基层、基础、垫层、边坡、施工道路、加工场地、作业区域由于雨水浸泡进行的加固、破除、换填的费用。

(12) 承担现场安全警示牌、警戒带、安全围护费用。承担与其他专业穿插施工引起的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修复、更换的费用，直至交付验收。如给其他专业施工造成类似损失的，自行解决处理。

(13) 承担已完工项目交验前的成品保护费及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特殊保护措施，竣工验收之前及交付使用前的多次保洁、清洁、开荒、打蜡、饰面层防护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室内装修、设备、管道等部位的清洁。

(14) 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施工规范、标准图集要求的节点做法和构造要求视为考虑在报价里，不得将清单描述和图纸作为唯一报价依据，因为清单描述不清的原因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为满足规范和构造要求而增加的工程量或费用自行承担。

(15) 现场办公用房、工地围墙、门房、洗车台、配电房（含配电箱）、场地硬化（施工道路、加工区域、吊装区域）等临建设施的搭拆清运费自理。

(16) 施工组织设计虽经监理审批，但是由于承包人编制缺陷原因引起的整改费用自理。

(17)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考察，承包人完全有能力以自身工作经验、施工机械设备和管理水平，承担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承包人应处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社区、场区、村民的问题，自行解决扰民与

被扰的问题，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18) 若工地现场不具备设置工人宿舍或生活区的条件，在场外集中租住的费用以及场外租用堆放材料场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认价单规定的各项要求，每批次材料都应附上合格证书，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果在检查中发现以次充好等情况，除了按要求调换之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次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发包人指派的新增任务（包括变更和合同外项目），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21) 如发包人或使用方要求提前投入使用，承包人应该予以配合，并不排除承包人承担的保修维护责任。

(22) 本工程后期业主要求有水、电、暖、地面及墙体等改造工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应推卸。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变更进行实施，无条件对改造工程实施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改造及变更部分工程按照实际工作量计量，采用相应定额计价及发包人认价方式进行结算。

(23) 承包人实施内容包含项目红线外正式的水、电、气、暖等，负责水、电、气、暖等施工，完成红线外管线工程，保证最终竣工验收通过且保证居民正常水、电、气、暖的使用。

(24) 土方存放租赁场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支护翻边不另行结算。

(26) 高强螺栓、剪力螺栓等各类螺栓不单独结算，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 因施工需要修筑临时道路、拉砖渣、垫钢板等施工措施增加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8) 各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9) 承包人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等相关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相关费用（包含因深化设计增加或减少的工程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0 承包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织机构设立、人员配置及项目部公章设立，人员配置应符合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标准。承包人应当将项目部公章印鉴及权限以书面形式在发包人处进行备案。若承包人未按期履行以上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一切损失。

21.61 承包人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具备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并定期进

行检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必须经质检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并在质检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特种设备相关记录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62 发包人若对本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第三方评估单位的管理与评估，若承包人出现不符合工程质量安全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处罚。

21.63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运输费用。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设备不增加二次倒运费。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21.64 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现场工程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未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认可。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计价。

21.6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00 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1.66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21.67 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1.68 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造成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21.69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或暂时无法竣工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1.70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承包人及其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并执行监理人、发包人以任何形式下发或宣贯的有关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及其他合法、合规要求。

21.71 上述所称发包人遭受损失，包括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债务所产

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予以赔偿。

21.72 上述所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全部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先行扣除。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附件 5: 安全维稳协议书

附件 6: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 7: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 8: 项目经理委托书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件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3: 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15: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附件 16: 界面划分

附件 17: 交付标准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一)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 其他项目：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 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承包人全称）

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到实处，抓好西安市未央区市政和房建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进一步细化了文明施工及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特签订责任书如下：

### 一、责任范围

承包人所承建工程项目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工作。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管。

### 二、责任目标

1. 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2023)152 号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程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 40 条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中关于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承建工程建设期内无重大、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

### 三、承包人责任内容

1、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负总责。

2、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确保扬尘污染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未经审批，严禁施工。

3、建立健全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体系，成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治理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和职责。切实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方针，做到有布置、有方案、有制度、有分工、有责任、有检查、有记录、有任务、有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

4、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扬尘防治实施细则，设置专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员，负责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日常巡查，并做好问题和整改记录。

5、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工程施工现场临现状道路、村庄或建设项目侧必须设置

围墙或彩钢板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6、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处地面必须硬化或铺设钢板长度不小 10m、宽度不小于 5m，并设置成品车辆冲洗平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设施，冲洗设施到位；建立车辆冲洗台账，确定专人负责保洁，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及挡板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做到净车出场。

7、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自动监控设备洒水、雾炮、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8、土石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挖填土方作业、灰石等混合料铺筑作业、铣刨路面作业、破碎作业、拆除作业、现场切割或清扫作业时，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及时喷洒降尘；铣刨路面后的粒料及时清除干净，灰石等混合料须在当天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

9、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外运时，必须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10、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内存放水泥、石灰、砂石、土方、灰土时，需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露天存储。素土、灰石等混合料须在当天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建筑垃圾、铣刨路面后的粒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完成清运需临时堆放时，无论体积或面积大小，均需在场地内选择适当地点集中堆放，并立即进行完全覆盖，严禁裸露露天存储。

11、配备足够的洒水车辆，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施工便道、临时通道的，及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保证路面潮湿不扬尘。

12、每个施工区段必须配备固定专职清洁人员，随时各出入口、工地周边、通行路段等产生的渣土等污染及时进行清洁打扫；同时对施工管段内围挡进行及时的擦洗、清理，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13、施工现场严禁进行焚烧垃圾、树叶、沥青、橡胶、塑料等现象。

14、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令或上级单位（部门）通知要求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喷洒和覆盖等防尘措施。

15、工程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管段内场地平整，并清除各类垃圾、渣土、堆

物等。

#### 四、责任期限

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

#### 五、处罚办法：

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按“三、承包人责任内容”检查项目工程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情况：

1、一般不达标者（月标准化考核中“文明施工检查考核项低于75分以下”），按情节将扣减该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贰仟元整），停止支付季度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2、严重不达标者（月标准化考核中“文明施工检查考核项低于60分以下”），按情节将扣减该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整），约谈项目承包单位法人，停止支付季度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3、情节特别严重被通报督办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扣减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或开工建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 3:

##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

承包人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 二、责任目标

- 1、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5%以内。
- 2、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3、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4、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 5、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6、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 7、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00%，持证上岗 100%。

### 三、责任内容

1、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3、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 and 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4、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

施。

6、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7、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8、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9、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3、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4、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 四、处罚办法

1、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2、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进行如下处理：

（1）将事故单位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诚信系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2）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3、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4:

##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_\_\_\_\_

承包人（全称）：（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1 本协议作为《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5:

## 安全维稳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承包人全称）

为做好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安全维稳工作，经协商，特制定如下条款：

###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监督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付款过程中有权利要求承包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2、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 二、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为本协议的责任主体单位。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凭证。

3、承包人应保证在收到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 三、违约责任追究

1、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与承包人有关的重大治安事件，或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或在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检查中被勒令停工整改的现象，承包人自愿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同意在下次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如因承包人在劳务工资、材料款支付等方面工作未安排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堵门、堵路，冲击有关部门办公场地，及对发包人正常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的，承包人自愿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同意在下次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 3、若发生以下情况：

（1）一个月内因同一事件引发的重大治安事件，或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在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检查中被勒令停工整改2次及以上的；

（2）一个月内引发群体性事件、堵门、堵路或冲击有关部门办公场2次及以上的；

（3）发生上述事件且与本合同段内容有关的，累计达5次及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或）对承包人实行市场准入限制，同时上报西安市未央区政府，列入西安市未央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限制参与西安市未央区新项目投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鉴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承包人全称）（承包人）的法人代表（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也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5.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我是（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要求，保障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二、我公司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专户银行开设一个工资专户，并与发包人、专户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我公司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由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

四、我公司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每月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报监理企业审核后，提交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专户银行按要求划转农民工工资后，承包人应将已支付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若在非协议银行开设工资专户，我公司承诺按期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以下信息：

（1）工资专户开设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备工资专户有关信息（银行名称，账户名称，账户号，银行地址，银行联系人）；

（2）工资发放期间，每月25日前报送工资专户本月资金使用情况、发放明细、结余情况等相关信息；

（3）工资专户注销当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备账户撤销信息。

六、我公司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全面责任。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如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接受每次5万元-50万元的经济处罚。

（1）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 (2) 承包人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3) 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 (4) 分包企业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八、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

九、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我公司将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可会同发包人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由银行划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十、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堵门、堵路、围堵政府部门、围堵发包人办公地点等事件），由此给贵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公司正常工作，贵公司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十一、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向贵公司赔偿品牌形象损失每次人民币伍万元，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全名)    
为  (项目全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  
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项目经理全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单位	暂估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附件 15: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治污减霾		公示牌；密目网等其他措施、材料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荷载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附件 16：界面划分

施工界面划分（土建）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界面及内容	总包合同		
				是	否	
		施工准备	三通一平	施工现场的通电通路通水及土地平整		√
1	土方及基础	临时工程	临时设施	板房基础、场地硬化、排水沟、化粪池、装修、绿化、临时围墙、临时道路（含现场施工道路的硬化）、活动板房、临时办公、住宿等施工及相关临建手续办理工作。		√
		土方开挖回填	土石方开挖	土石方开挖至场平设计标高,包括负责红线内,开挖线上口线外的清表(不管任何类型的土质、垃圾等)工作,另基坑内土方开挖至大面基坑垫层底标高以上 30cm 处。		√
				垫层底标高偏差范围(≤30cm)土方(含桩间土)、电梯基坑、集水坑、承台、外墙基础、基础梁开挖、楼位开挖现场楼位尺寸外放及局部换填等。		√
			土方回填	顶板回填。		√
				房心、肥槽回填。		√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土方平整,包括高差 30cm 内土方挖填、场地找平、土方运输以及整个现场范围内遗留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外运。		√
		桩基础	桩间土	桩间土开挖及外运(大面基坑垫层底标高 50cm 以上部分)。		√
			工程桩、试桩、锚桩	1.桩基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		√
				2.配合桩基检测相关工作。		√
				轴线放线;桩基界面外工作内容。		√
			桩基检测	所有桩基检测试验、报告。		√
基坑护坡工程		基坑支护。		√		
		边坡土方修整。		√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界面及内容	总包合同		
				是	否	
		地基基础工程	基坑排水、降水（基坑顶部挡水槛、基坑上下通道涉及的费用）。		√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包含建筑物沉降观测及观测点的预埋安装）。		√	
			清理基槽、垫层。		√	
			基础底板以下部分的桩基处理工程。		√	
2	地库装饰及人防	地下车库	具体做法详图纸及交付标准。		√	
			电缆沟、排水沟、集水井盖板及篦子。		√	
3	主体及内部装饰	主体结构工程		所有基础、结构混凝土墙、板、梁、柱等浇筑。	√	
		预制装配式构件		深化设计、供应、安装、验收等达到相关规范验收要求所有施工内容。		√
		防水工程	地下室	具体防水做法详图纸及交付标准。	√	
			屋面、阳台、露台、空调板	具体防水做法详图纸及交付标准。		√
			室内	具体防水做法详图纸及交付标准。	√	
		砌筑工程	室内（含屋面、设备间）	室内隔墙、设备基础（含抹灰找坡）、通风井、管井、强弱电井、所有踏步、部分排烟气道、土建洞口收口砌筑等。	√	
		二次结构工程		圈梁、过梁、女儿墙、止水坎、构造柱、栏板浇筑。	√	
		装饰、装修工程	公区	具体做法详图纸及交付标准。	√	
			室内	具体做法详图纸及交付标准。	√	
电梯	电梯门套安装。			√		
零星结构工程		出入口雨棚、钢结构楼梯等钢构制作及安装等。	√			
4	外立面装饰及门窗工程	外墙保温、涂料	建筑外立面、阳台、垃圾房、风井、风帽、挡墙、涂料施工。		√	
			外墙清洗。	√		
		栏杆、扶手、百叶工程		按图纸及规范的防雷连接及调试验收工作。 栏杆安装位置的砼块预埋及栏杆安装后的后补保温等修补和收口工作。		√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界面及内容	总包合同			
				是	否		
			栏杆安装工作及保温开孔工作。		√		
			楼梯间栏杆、扶手。	√			
			室内护窗栏杆。	√			
			空调百叶采购、安装。	√			
			屋面伸缩缝栈桥栏杆、不上人屋面钢爬梯。		√		
		门窗工程	铝合金门窗、防火窗	铝合金门窗、防火窗制作、安装，发泡剂填缝、结构洞口间的塞缝工作和防水材料的涂刷、室内外打胶、成品保护、淋水实验以及在安装门窗时对现场门窗洞口防护的拆卸及恢复工作，按图纸及规范的防雷连接及验收调试工作。	√		
				防火门	门边结构洞口修补工作、门洞砂浆后塞、门框与墙体间的水泥砂浆收口。	√	
					防火卷帘及附属配件采购、安装，防火卷帘上浮封堵，配合消防验收等。	√	
				防火门采购、安装；闭门器（常闭）供货、安装。	√		
		幕墙工程		铝板幕墙等的供货及安装（包括深化设计、埋件供应安装、龙骨及面层供应安装、打胶收口、材料检测试验、淋水试验、防雷接地等）。		√	
5	室外管网及景观	室外工程	台阶、坡道	具体做法详图纸及交付标准。	√		
		景观	景观土建	植物栽植、园区道路、景观挡墙、园区内雨水篦子至雨水井管道施工；具体详景观深化图纸。	√		
				苗木保活采取的相关措施，养护期详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室外其他	垃圾桶和果皮箱。		√	
		景观铁艺栏杆等制作及安装。			√		
		标识标牌、信报箱。	√				
6	其他	专项验收	配合建设单位对消防、建筑节能、规划、气象、环保、竣工验收等所有验收工作的资料整理和配合。	√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界面及内容	总包合同	
			是	否
	淋水试验	按技术要求规定或相关规范进行屋面、外墙、外窗淋水实验；	√	
	蓄水试验	防水工程的蓄水试验：按规范要求对厨房、卫生间、阳台、露台、平屋面等防水部位进行三次蓄水试验，结构层/防水层/完成面分别进行一次，并如实填写自检记录及整改记录。 结构蓄水实验后若发现渗水，则无条件进行堵漏处理（须将处理方案报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	√	
	第三方实测实量	第三方实测实量按照技术要求规定执行。	√	

备注：以上为施工界面划分参考，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则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为准。

### 施工界面划分（安装）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界面及内容		总包合同	
		红线外（与市政工程接驳）	红线内（室外及室内）	是	否
1	给水	红线外市政接水口至红线内水表井及表前阀门（含）的管道、设备、阀门井等施工。	红线内水表井阀门后至红线内各供水点之间的所有管道、阀门、配件、设备等施工；水表包括：生活用水、消防水池、地源机房补水箱等自来水水表。	√	
2	排水	接入指定的市政雨、污水井。	红线内所有雨、污水设备采购安装等施工。	√	
3	供电	市政供电接口（变电站）至小区红线外供电接口（开闭所、环网室）管沟及电缆施工。	环网室至公、专变、充电桩配电室、柴油发电机、公区、户内用电末端等施工。	√	
4	燃气	市政燃气接口至园区红线外燃气接口之间的天然气设备、管道、阀门及配件施工；	园区红线外燃气接口至红线内各用气点之间的所有管道、阀门、配件、设备等施工。		
			天然气施工单位完工后分批向总承包单位移交，总承包负责楼内天然气工程完成后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移交校方。		
5	消防	/	红线内所有消防范围工程施工。	√	

6	电梯	/	电梯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程施工；（含轿厢成品保护）。	√	
7	智能化	由市政接入点至机房间弱电机柜、弱电机柜等施工。	弱电机房至各弱电末端设备线缆等施工。	√	
8	供暖	红线外热力管网接入到项目换热站；（含换热站）。	换热站至供热末端。		
9	景观（水电）	/	红线内景观水电设备等施工。	√	
10	通风	/	红线内防排烟、送、补风系统安装采购等施工。	√	
11	综合支架	/	车库综合支架（含抗震支架）需深化。		

备注：以上为施工界面划分参考，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则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为准。

附件 17：交付标准

## 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交付标准

### 一、精装标准：

#### 1. 综合受理大厅：

- (1) 地面：800\*800仿石材防滑地砖
- (2) 墙面：白色无机涂料
- (3) 顶面：9.5mm厚纸面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
- (4) 柱面：4.5mm厚仿石材冰火板
- (5) 照明：含照明
- (6) 接待台：定制柜台、石材台面。
- (7) 门：含门
- (8) 家具：无

#### 2. 公区走廊：

- (1) 地面：800\*800仿石材防滑地砖
- (2) 墙面：白色无机涂料
- (3) 顶面：9.5mm厚纸面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600\*600矿棉板
- (4) 照明：含照明

#### 3. 办公室：

- (1) 地面：800\*800仿石材防滑地砖
- (2) 墙面：白色无机涂料
- (3) 顶面：600\*600矿棉板
- (4) 照明：含照明
- (5) 门：含门
- (6) 家具：无

#### 4. 调解室：

- (1) 地面：800\*800仿石材防滑地砖
- (2) 墙面：白色无机涂料

(3) 顶面:600\*600矿棉板

(4) 照明: 含照明

(5) 门: 含门

(6) 家具: 无

#### 5. 会议室:

(1) 地面: 800\*800仿石材防滑地砖

(2) 墙面: 白色无机涂料

(3) 顶面:600\*600矿棉板

(4) 照明: 含照明

(5) 门: 含门

(6) 家具: 无

#### 6. 法庭:

(1) 地面: 2.5mm厚浅灰色塑胶地板

(2) 墙面: 白色无机涂料

(3) 顶面:600\*600矿棉板

(4) 照明: 含照明

(5) 门: 含门

(6) 家具: 无

#### 7. 仲裁庭:

(1) 地面: 2.5mm厚浅灰色塑胶地板、12mm厚红色强化复合地板

(2) 墙面: 白色无机涂料、4.5mm厚木纹冰火板

(3) 顶面:600\*600矿棉板

(4) 照明: 含照明

(5) 门: 含门

(6) 家具: 无

#### 8. 卫生间:

(1) 洁具: 蹲便、小便斗、面盆洗手台、镜子、五金

- (2) 墙面：300\*600米白色墙砖
- (3) 地面：600\*600仿石材防滑地砖
- (4) 顶面：600\*600白色铝扣板
- (5) 照明：含照明
- (6) 隔断：12mm厚抗倍特隔断
- (7) 柜体：定制木质柜石材台面
- (8) 门：含门

9. 设备间：

- (1) 地面：水泥压光地面
- (2) 墙面：白色无机涂料
- (3) 顶面：白色无机涂料
- (4) 照明：含照明
- (5) 门：含门

10. 钢楼梯：

- (1) 楼梯饰面：防滑拉槽地砖
- (2) 栏板材料：6+6钢化夹胶玻璃

备注：以上标准如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则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为准。

## 二、设备标准（机电专业）：

### 1. 给排水专业：

- (1) 生活给水：由地下室横干管引来一路市政直供水管道，按图施工到位；
- (2) 生活排水：采用重力流排水接至现状排水出户管道，按图施工到位。
- (3) 消火栓：利用现状消火栓立管调整消火栓位置和管道，按图施工到位。
- (4) 自喷：根据房间布置，从二层自喷立管处引出两路自喷管道分别供一层、二层自喷，一、二层分别设置独立的水流指示器；三层仅为个别房间调整，接现状自喷管道，按图施工到位。

### 2. 暖通专业：

(1) 消防：1-2层设置排烟系统，排烟风机设于2层机房内，按图施工；楼梯间和前室按照规范要求开启相应面积的可开启外窗，按图施工，注意外立面开窗位置和高度。

(2) 通风：1、2层卫生间和无窗房间设置排风系统，按图施工，注意外立面百叶开启位置和高度。

(3) 空调：空调系统为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1层空调水管由一层西侧新风机房内主管接出，2层空调水管由东侧新风机房内主管接出。按图施工。

新风机位于2层东侧机房内，1层新风接管由2层物业调解室翻立管下至1层吊顶内，注意做好风管穿楼板的相应措施。按图施工。

### 3. 电气专业：

#### (1) 供电系统

工作电源由地下二层变电所引来，高压为两路10kV。

#### (2) 户内分配电总箱。

按层设置配电总箱，一层总箱ZZ-1AL功率60KW，二层总箱ZZ-2AL功率60KW，三层总箱ZZ-CZ功率10KW。

#### (3) 公共部分照明系统。

二层走道照明引自原有公共照明总箱2ALE1-B功率3KW。

### 4. 弱电智能化专业：

(1) 信息网络系统：设置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无线AP网络、安防网、公安专网、检察院专网和法院专网六套物理隔离网络，路由按图施工到位。

1) 电子政务外网、安防网、无线AP网由原三层网络机房已有核心层引出，分通过电井接入二层，再通过新设强弱电管道井接入一层并引入一层弱电间。

2) 公安专网由二层警社共治指挥室落地机柜核心层引出，通过电井将12芯单模光纤引向三层设备间落地机柜，通过新设强弱电管道井引向一层警务室和综合受理大厅窗口。

3) 检察院专网由原三层网络机房核心端引出2根12芯单模光纤，分别引向三层设备间落地机柜和三层电井，再由三层电井引至二层12309检察服务中心落地机柜、强弱电管道井，再由二层强弱电管道井引至一层综合受理大厅窗口。

4) 法院专网由原三层网络机房核心端引出2根12芯单模光纤，分别引向三层设备间落地机柜和三层电井，再由三层电井引至二层强弱电管道井，引至一层综合受理大厅窗口。

5) 财务内网由原四层财务内网交换机引网线至二层法律援助办公室2。

## (2) 综合布线系统:

### 1) 电子政务外网信息点位:

- 办公室: 每工位设置语音和数据点各1个;
- 会议室: 会议室设置数据点2个, 数据点位随多媒体会议插座嵌装于会议桌。设置语音1个;
- 大开间开敞办公区: 使用面积每5~10平方米设置语音和数据点各1个, 信息点位具体位置随室内精装工位明确后确定。

### 2) 公安专网信息点位:

在综合受理大厅12号窗口、一层警务室工位、二层警社共治指挥室工位设置公安专网信息点位。

### 3) 检察院专网信息点位:

在综合受理大厅13号窗口、二层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位设置检察院专网信息点位。

### 4) 法院专网信息点位:

- 在一层综合受理大厅14、15、16号窗口工位、二层商事调解、司法调节、涉诉信访、保全执行办公室工位设置法院专网信息点。
- 在二层速裁快审每5~10平方米设置法院专网数据点和电子政务外网信息点。

- 在三层法庭法台、公诉席、辩护席、书记员每个座位分别设置1个法院专网信息点位和1个电子政务外网信息点位以及1个语音点，可实现电话法庭的功能。

5) 无线AP网络点位：每个AP覆盖范围半径7米，做到一、二、三层全覆盖。

(3)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在电梯厅、电梯轿厢等处设LCD显示器。

(4) 排队叫号系统：

1) 在一层综合受理大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依据精装修尺寸、高度设置“壁挂式条屏”显示设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双基色LED屏\*1，综合受理大厅：双基色大屏\*4，壁挂式安装。具体尺寸、安装高度详见精装修图纸）。

2) 在一层服务台设置2台自助抽号机（落地安装）。

3) 在一层南部办公室、二层各个功能办公室门口设置22寸显示屏（嵌入式安装或壁挂安装）；

4) 排队叫号广播喇叭吸顶安装在等候区及群众走廊等天花板上，广播功放就近安装在吊顶内；

5) 叫号器桌面式安装于一层窗口、二层群众接待办公室；

6) 在一、二层群众等待休息区设置壁挂安装55寸排队叫号屏。

7) 在一、二层群众走廊吊装安装双面液晶时钟（具体高度由精装修确定）。

。

(5) 多媒体会议系统：

1) 未央区视联调度指挥中心：

- 由原电子政务网引出一根12芯单模光纤对接12345西安市便民系统、信访局视频会议系统；

- 原综治视联系统增设服务器一台，满足未来扩容使用需求。

2) 社会治理信息化中心：

显示大屏系统从三层网络机房接入1根12芯检察院专网单模光纤，可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对接，从三层网络机房接入1根12芯法院专网单模光纤；由原电子政务外网光纤对接司法局、信访局、人社局、政法委等各类业务系统。

3) 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从二层警社共治指挥室引入1根12芯公安专网单模光纤，与“雪亮工程”平台对接。

4) 在一层个访接待室（区级领导接访室）、三层研判室分别设置一台98寸智能会议一体机（可移动）。

5) LED大屏显示系统：

- 在一层西南侧设置LED大屏显示系统，配置P1.8高清LED显示屏1块，屏体具体尺寸、安装高度详见精装修图纸。

- 在二层等候区设置LED大屏显示系统，配置P1.8高清LED显示屏1块，屏体具体尺寸、安装高度详见精装修图纸。

- 在二层警社共治指挥室设置LED大屏显示系统，配置P1.8高清LED显示屏1块，屏体尺寸具体尺寸、安装高度由装修深化。

(6) 科技法庭系统

- 根据科技法庭平面设备摆放图、布线图、系统图，按图施工到位。

- 在速裁快审配置一套纠纷化解终端系统，包含一台多媒体智能终端。

(7) 安全防范系统：

- 三层原有视频监控系统交换机接回新建安防网核心层。

- 出入口、走廊、综合受理大厅、等候区、电梯厅、楼梯间、公共走道等设置彩色红外半球摄像机。

- 大厅出入口设置人脸识别半球摄像机。

- 在一层警务室、保安室，二层12309检察服务中心、警社共治指挥室、仲裁庭设置彩色红外半球摄像机。

- 在一层入口大厅设置一台安检机、一台安检门。

- 三层安保监控室设置4\*55寸LCD拼接屏电视墙及其操作台，在一层保安室设置46寸电子显示屏作为安防监控分站。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页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页码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页码
第四部分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	页码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主要要求偏离表	-----	页码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页码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页码
第八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页码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知悉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分部分项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	大写： 小写：
其他项目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附：

材料价格明细

序号	名称	报价
1	垃圾外运	_____元/m <sup>3</sup>
2	各种型钢	_____元/t
3	15mm厚米白色人造石材	_____元/m <sup>2</sup>
4	20厚灰色石材过门石	_____元/m <sup>2</sup>
5	成品木门	_____元/m <sup>2</sup>
6	碳纤维布加固	_____元/m <sup>2</sup>
7	商品砼C35 32.5R	_____元/m <sup>3</sup>
8	双人位+单人位沙发-心理咨询室	_____元/套
9	扫描机	_____元/台
10	彩色打印机	_____元/台
11	灯具吸顶灯 30W 6000K	_____元/套
12	YS2配电箱 400*500*150	_____元/台
13	12口光纤配线架	_____元/架
14	12路解码控制器	_____元/台

15	19英寸机柜 42U 600×600(宽×深)	_____元/个
16	22U弱电机柜	_____元/个
17	24口POE交换机	_____元/台
18	24口接入交换机	_____元/台
19	24口模块配线架	_____元/架
20	LCD拼接屏LCD液晶显示单元；尺寸:55英寸；分辨率:1920×1080	_____元/台
21	半球摄像机400万像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_____元/台
22	全向放装AP	_____元/台
23	人脸识别摄像机200万像素AI半球网络摄像机	_____元/台
24	庭审大屏显示终端55英寸商业显示屏, 16:9, 分辨率:3840*2160, 可视角度178度, 含安装支架	_____元/台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2）-（6）项，提供“《陕西省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陕西省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若需）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

九、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若需）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  
\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  
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若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附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无不良记录、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管理、控股等关联关系。

直接管理、控股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1、以上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后附格式；

2、如供应商有其他符合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的，请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供应商可不提交。

## 第八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后附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样式以造价软件打印的表格格式为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工作, 不可更改工程量清单的具体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制作、签署、盖章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要求。